

學務處公告



明（109）年1月1日起民國90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今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春節等連續假期增加，放假天數增多，許多家庭會安排出國旅遊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90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，以免造成困擾，影響遊興。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。

109年1月1日起，民國90年次男子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。

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